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953	7,618
服務成本		<u>(5,534)</u>	<u>(4,291)</u>
毛利		1,419	3,327
其他收入		1,990	–
行政開支		(1,818)	(4,060)
融資成本		<u>(51)</u>	<u>(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1,540	(819)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7	1,540	(8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540</u></u>	<u><u>(819)</u></u>
以下各方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66	(819)
非控股權益		<u>74</u>	<u>–</u>
		<u><u>1,540</u></u>	<u><u>(819)</u></u>
以下各方期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6	(819)
非控股權益		<u>74</u>	<u>–</u>
		<u><u>1,540</u></u>	<u><u>(81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08</u></u>	<u><u>(0.0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9,534	89,473	2,016	(16,790)	(93,445)	788	98	886
非控股權益	-	-	-	-	-	-	(142)	(14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466	1,466	74	1,54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9,534</u>	<u>89,473</u>	<u>2,016</u>	<u>(16,790)</u>	<u>(91,979)</u>	<u>2,254</u>	<u>30</u>	<u>2,284</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	(16,790)	(60,238)	17,068	-	17,068
發行新股份	2,600	-	-	-	-	2,600	-	2,60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080	(819)	261	-	26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5,600</u>	<u>81,096</u>	<u>-</u>	<u>(15,710)</u>	<u>(61,057)</u>	<u>19,929</u>	<u>-</u>	<u>19,9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樓8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

2. (A)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其自本季報批准日期起計最少未來九個月之財務責任：

- (i) 主要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日常營運及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主要股東已同意在本集團處於財務狀況允許的情況前不要求向其償還於2022年3月31日的應付款項約21,162,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 (iv) 本集團將繼續與銀行磋商銀行融資的重續。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v) 本集團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例如，建議發行債券及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透過發行最多97,67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19,53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別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2023年5月20日及2023年6月1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供股章程；及
- (v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更嚴謹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倘若上述計劃能夠成功實現，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營建管理服務 |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 顧問服務 |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內地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 工程採購建設管理 」)服務 |
| 保養服務 |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養維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的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4,435	3,332
於中國內地的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u>2,518</u>	<u>4,286</u>
	<u>6,953</u>	<u>7,618</u>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及/或具有固定類型的交易價格。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	624	79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6	2,413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8	32
	<u>768</u>	<u>3,237</u>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u>(18)</u>	<u>(1,585)</u>
	<u>750</u>	<u>1,652</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0	36
確認為開支之有關營建管理服務合約成本	2,063	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	64

5. 所得稅開支

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免徵所得稅。

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當期溢利抵銷了過往年度累計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須按應課稅利潤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u>1,466</u>	<u>(81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5,340</u>	<u>1,560,000</u>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一間是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專營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我們主要向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賭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及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養維修服務。

儘管COVID-19已經結束，香港營商環境仍存在許多挑戰，包括經濟下滑、消費力疲弱及美聯儲加息導致香港資本成本上升。該等因素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經濟壓力。

預計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勞工成本高企、熟練勞工短缺等挑戰，同時努力爭取新項目。儘管董事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長期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充滿信心，但本集團未來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逆境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不斷定期審視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努力物色具潛力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充其收入來源。業務決策乃以提高本集團的長期潛在增長為目的而作出，同時，為了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網絡提升財務狀況。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業務繼續有成果，同時繼續參與香港多家建築或物業發展公司的招標過程。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亦將投放更多時間在大灣區，積極瞄準若干公司尋求合營、業務合作或投資機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公司在客戶滿意度、可靠性、環境，或卓越營運方面符合或超出其目標。這些一致的運營成果重申本集團對維持卓越績效標準的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供股章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0港元，透過發行最多97,67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19,53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由於本集團的負債繼續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礎構成不確定性，董事會相信，該籌集資金活動將有助本公司符合其償還責任及改善其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以支持其營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6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8.7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0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3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28.9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500,000港元。服務成本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耗用消耗品及分包商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57.3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400,000港元。該波動乃主要由於若干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3.67%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0.41%。該減少乃由於當前項目的分包及消耗品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1,900,000港元與本集團的保單退款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2,240,000港元或55.2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0,000港元減少約30,000港元或40.7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

溢利／(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1,540,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20,000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470,000港元，而2022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2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相關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23年6月30日後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惟(a)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有關本公司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公告；(b)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的公告；(c)本公司建議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0港元，透過發行最多97,67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19,53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供股章程。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 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1,779,000	好倉	31.63%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1,779,000	好倉	31.63%
信誠證券有限 公司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附註1)	61,779,000	好倉	31.63%
陳明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75,000	好倉	12.48%
Zhuiri Law and Busin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600,000	好倉	7.99%
Li Dongyan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600,000	好倉	7.99%
宋成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好倉	5.32%

附註：

於2023年6月30日：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彼於2022年10月5日辭去有關職務。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Zhuiri Law and Busin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Zhuiri Law」)由Li Dongya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Dongyan女士被視為擁有Zhuiri Law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4月27日授出13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6,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2月1日股份合併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7%。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整體而言，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第D.3.7段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慧敏女士(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及張曉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尊貴的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舒中文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倫先生、舒中文先生、王詠紅女士、吳蘊樂先生及汪興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袁慧敏女士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